

盘锦市双台子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 张素英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：盘双 JC2020 第 036 号

申请人张素英继承丈夫陈友义位于双台子区化工街 101(丘地号为 5-6-12-101、面积为 81.53 平)的房屋，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
窗口

盘锦市双台子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 年 4 月 13 日

